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人民檢察院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关于新乡专区公、检、法三个机关“对延津县看守所、吴安屯劳改农場犯人大批死亡、瞞产、偷盗等嚴重違法乱紀情况的初步調查报告”的通报

（60）予公政字第25号
（60）予檢二字第7号
（60）予法办字第12号

茲將新鄉專区公、檢、法三个机关“关于对延津縣看守所、吴安屯劳改農場犯人大批死亡、瞞產、偷盜等嚴重違法乱紀情况初步調查报告”轉發各地。

这个报告中所反映的問題是相当嚴重的，性質是很惡劣的，延津縣公安局及其領導下的看守所、吴安屯劳改農場，执法犯法，嚴重的違法乱紀，違犯政策，隱瞞错误，抵抗檢查，达到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可以說是一个坏的典型，如果不立即加以制止，势必給党和國家造成更为嚴重的損失。新鄉政法机关在發現問題后，及时進

行檢查处理，这是十分正確的。除責成三个机关進一步徹底弄清問題，并报請党委作出組織处理外，希各級政法机关应結合当前的反官僚主义运动組織干警座談討論藉以進行教育，以防类似事件的再發生。

河南省公安廳　河南省人民檢察院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1960年5月10日

河南省新鄉專員公署 公安处

河南省人民檢察院 新鄉分院

河南省新鄉地区中級人民法院

关于对延津县看守所 吳安屯劳改农場犯人大批死亡、瞞产、偷盜等嚴重違法乱紀情况初步調查报告

地委、省公安廳、省人民檢察院、省高級人民法院：

我們在三月下旬接到群众檢举延津縣吳安屯劳改農場違法乱紀材料以后，共同組織力量，配合該縣公、檢、法組成联合檢查工作組，在地、縣委的正確領導下，經过近月来的深入檢查，認为該縣看守所、吳安屯農場几年来在改造罪犯工作上，工農業生產上是有成績的。但是，在劳改工作上和干部作風上也都存在一些比較嚴重的問題，現將初步調查情况分如下报告：

一、犯人死亡情况：

五九年看守所、吳安屯農場共死亡犯人38名，占当时在押犯人总数304人的12.49%。60年元至4月份，共死亡犯人38名，占目前在押犯人18%。尤其是吳安屯劳改農場从59年12月到60年4月23日共死亡犯人39名，占犯人总数24.37%。其中59年12月死11名，60年元

月死11名，二月死12名，三月死5名。而該縣共向專报死亡犯人8名，只占实死亡犯人數的20.5%。正如劳改股付股長陈德郸說：“这不是啥好事，可以少报几个”的不忠誠欺騙組織的論調。为什么犯人会大批死亡呢？我們認为：（1）不能坚决执行“懲罰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結合”“劳动生產与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方針和“階級斗爭与人道主义相結合”的原則。沒有認識到犯人是社会上一部份劳动力，沒有千方百計的想办法化消極因素为積極因素。因此，管教干部既不積極領導生產，又不加強对犯人的政治思想教育；（2）对抓好生活、卫生工作为政治思想改造服务，为生產服务的观点不明確，不能很好管理犯人生活，降低吃糧標準，如从59年10月份王付場長將犯人吃糧标准每月降低到24斤，管教干部苏永昌却私自降到16斤6兩，每人每天只合半斤多一点。同时，占80%以上是紅薯面，加上吃的菜又是干紅蘿卜纓和老白菜帮，煮不爛，犯人吃了拉肚子，使大部份犯人身体瘦弱和浮腫，这样持續20余天，病犯突然上升到60名，占犯人总数23.7%。从此犯人死亡逐月增加；（3）工作不深入，不能及时發現問題；即是發現些問題，也是采取消極态度不予及时研究解决，掌握犯人思想动向不夠，缺乏經常進行政治教育。以懲办代替教育，采取捆、綁、帶背銬、关禁閉的手段，死在禁閉室內3人。如倒算犯徐好金，男，60歲，因其消極怠工，管教干部王成寶給其帶上背銬，用繩將脚捆住，并系在手上，捆成“燕子飛”，死在禁閉室內；（4）冬季天冷，春季系多病季節，一部份老年犯体弱力衰，有的老病复發，經医治无效而死亡。

二、保外就医人犯情况：

五九年共保外就医人犯51名，占当时在押犯人总数16.77%，60年第一季度共保外就医人犯31名，占目前在押犯人总数15.16%。从保外就医人犯的犯罪性質上看：反革命犯55名，刑事犯27名；从刑期上看：七年以下徒刑的72名，七年以上徒刑的6名，无期徒刑的1名，未决犯3名。特别是59年12月一个月就保外就医29名。这种情况是嚴重的。对人犯進行保外就医时，農場場長王文訓或者管教干部，給公安局劳改股長或公安局領導上打个电話，无論是什么犯罪性質，多長刑期，什么病症，有否医生鑑定等問題，就可立即批准。將不少的反革命分子保出去，这是不顧國法党紀，人民利益，超越权限的无組織无紀律的一种表現，保出后不進行查查，对犯人在就医期間有否破坏活动一点也不知道，致使有些犯人在農村兴風作浪重新犯罪。如一个被判20年徒刑，一个被判15年徒刑的反革命分子，保出病好后，混入生產大隊內当上了干部。这实質上就是放縱敌人的行为。

三、隱瞞產量，套購國家糧食：

五九年麦、秋两季共收入粮食141346斤，共隱瞞粮食37423斤。劳改股陳付股長还向粮局私自多报 147 名犯人，套購國家3500斤小麦。不但如此，更嚴重的是用欺騙手段，以麦种籽不夠为名，套購國家粮食4000斤，用在干部小伙上大肆揮霍浪費。吳安屯農場隱瞞棉花7541斤未賣給國家；看守所58年給粮局加工花生油时，在陳付股長，会計刘存正（現任政治协理員）、管教干部龐文辞密謀策划，隱瞞超產額405斤。吳安屯農場并隱瞞青年女犯4名未报。

四、偷盜水泥，砍伐树木：

在場長王文訓的主謀下，于59年12月一天夜里，指使顧用人員，留場員工、犯人共4名，各拉平車一輛，到大沙河水庫上偷盜卸將施工的水泥32袋共4070斤，用棉花盖着。陳付股長曾说偷盜水泥肯说："弄这些也不多"，并准备修理公安局井台用之。并以王場長为首，偷盜水利工地石碾3个，砍伐小树100余棵。

五、破坏財經制度，大肆揮霍浪費：

該縣公安局私借吳安屯農場現金1000元。并以王付局長、陳付股長为主，動用公款，揮霍浪費，講派張，闊圖气更为突出。購買收音机三部、鐘表2个，自行車5輛等，共浪費國家資金1600元。前任会計刘存正庫存現金1132元，既不走帳，又不上交。

六、損公利己，循私舞弊：

以王付局長、陳付股長为主，用劳改股稻谷245斤，换回農場小麦159斤，黃豆330斤，江豆200斤，綠豆30斤，又套購看守所白面1111斤，大米620斤，多占犯人粮票100斤，食油150斤。上述之物品，公安局小伙全部揮霍了。竟不顧國法党紀，以公安局長明远、付局長王德玉、政治协理員刘存正，劳改股付股長陳德卿、法院院長郭書紳、付院長刘三榜为主，共套購國家白面149斤，大米165斤，食油41斤、黑白布133尺、棉花36.5斤，多占粮票60斤，長期借用公款86元不还。

延津縣的这一案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組織有計划進行的。我們認为該縣在劳改工作上之所以存在如此重大的問題，主要是公安局的領導上存在着嚴重的資產階級个人主义，对党不忠誠不老实，无組織无紀律的自由主义。檢察院也有不深入不細致，不能及时發現問題的官僚主义，因此，不能及时向党委和上級業务部門反映問題的本質。嚴格說起来，这是失职行为，所以說这一問題，該縣檢察院也是有責任。

問題被揭發后，涉及到有关人員，本应老老实实的檢查交代問題，反而变本加利的進行隱瞞，攻守同盟，使錯誤更加嚴重。如劳改股陳付股長獲得檢檢組要進行檢查的消息后，竟于3月27号暗地給農場寫密信一封說："群众檢举農場有瞞產行为，要組織人

長檢查，需作好准备，我想早去一天，恐大家怀疑，千万保守秘密”，農場場長王文調接信后，召开緊急会議進行謀议，决定將隱瞒的粮食全部埋起来，抽出12名犯人埋糧，并说：“都不准說，誰說誰負責”。管教干部王成賢說：“行动必須迅速，要絕对保守秘密，千万不能暴露，叫干部受了处分，这都是为了你們”，并用12斤小米給埋糧犯人做了夜飯，將14003斤糧食埋入地下，上面打旁，种上菜澆了水，到天明未埋完，將余之糧食埋到煤內，此种目无法紀的行为，性質嚴重，手段恶劣，已达登峯造極。五九年以来犯人死亡的数字比例已达到 30.49%，保外就医达到了31.83%的触目驚心的程度，而公安局的領導上確无动于衷，在他們的心目中无有党的紀律和國法，失去一个公安干部的应有品質，如劳改股陈付股長說：“可把犯人死亡数字少報几个，多报几个保外就医，从保外中多报几个積極”，他們企圖用如此卑鄙的手段，掩盖事实的真相。

在此次檢查中，身为付局長王德玉和劳改股陈付股長，政治協理員刘存正、農場場長王文調以及管教干部龐文祥、王成賢、苏家昌訂立攻守同盟，封鎖檢查組，交代問題采取避重就輕隱瞞欺骗的手段，特別是王付局長，本应模范的执行党紀國法，反而縱容支持干部違法乱紀，明知龐文祥有嚴重歷史問題（曾三次参加会道門，与反革命分子結拜为生死弟兄，包庇地、富，私刻公章伪造証件）和違法乱紀的問題（57年強奸女犯被撤看守所長职务），竟多次提出要提拔龐为秘書。并說：“不提秘書也得提劳改股長”。陈付股長对管教干部說：“都不能給檢察長报犯人死亡、保外就医的数字”。

法院付院長也套購劳改股黃豆8斤、白面65斤、大米40斤、食油6斤、黑白布3尺、棉花5斤。問題被揭發后，縣委讓其檢查，該竟認为“事不关己，沒啥問題”，不能深刻的檢查。法院院長郭寿紳同志也套購劳改股6斤食油，身为政法党組成員，本应積極支持檢查組查清問題，反而采取極其消極的态度，也是不应該的。

我們在檢查这个案件过程中，看到延津縣政法工作成績是很大的。同时感到延津縣政法部門業务工作上，某些領導干部的工作、思想、生活作風上，三个部門之間的关系上也存在着一些問題。特別是劳改工作中的問題比較突出。为了教育干部，加強团結，改進工作，对該縣的政法工作，尤其劳改工作，要進行一次徹底的檢查。根据这个案件中所發现的問題，結合平时工作，总結經驗，分清責任，对部份嚴重違法乱紀的干部应進行嚴肅处理。

目前由分院蔺付檢察長率領工作組，正在進一步深入的檢查，待徹底查清再报。

各市、縣也应根据延津縣劳改工作中的問題，檢查一下工作，并將檢查出来的問題報告我們。

1960年5月12日